

证券代码：600836

证券简称：界龙实业

编号：临 2018—006

##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180 号），该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2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对外投资公告，拟与昆山市常欣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昆山常欣包装）合资设立上海界龙派帝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项目公司），投资 1.5 亿元在上海、昆山、重庆、合肥、姜堰等地区新建干压纸模产品项目。鉴于公司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根据公告，干压纸模产品项目计划总投资 1.5 亿元，其中固定资产及设备投资 10,000 万元，流动资金 5,000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合资双方投资额、资金到位时间、项目建设规划等信息。

二、根据公告，昆山常欣包装成立于 2015 年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。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373.11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210.88 万元，营业收入 302.34 万元，净利润 7.56 万元。请结合上述情况，明确昆山常欣包装是否具备实际出资能力及相关保障措施。

三、根据公告，本项目建设周期 6 个月，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5.7 亿元，净利润 1 亿元。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，公司扣非后预计亏损 2,000 万元到 2,600 万元。根据公告表述，该项目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请公司审慎评估涉及未来财务指标预测的合理性、准确性，充分披露预测依据。

四、请公司结合上述问题，充分评估并披露项目相关风险和不确定性，包

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到位、项目推进、预期收益，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。

五、请董事会对上述问题充分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在2018年2月23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